

货物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标准文本

采购人名称：宁夏大学

项目名称：宁夏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元宇宙虚拟制片实践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2023NCZ001682

招标文件编号：NXTD-23033

代理机构：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时间：2023年05月26日



目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3NCZ001682

项目编号：D6400000141009899

项目名称：宁夏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元宇宙虚拟制片实践基地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296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29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摄像机、虚拟制片实践平台资源包软件等，详细货物需求与技术参数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实施周期：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日内交货并实施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执行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③在“信用中国网”下载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面截图，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查询（由

代理公司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查询)；④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包含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5月26日至2023年06月02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06-16 09:00: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投标人须使用CA锁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CA锁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main.nxggzyjy.org/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入本项目，按要求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会议）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于规定时间内持CA认证锁登录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CA认证的方式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按系统提示在线下载招标文件。
2.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收。
3.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CA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办理CA锁

业务请拨打 4008600271 按 1 键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平台操作事宜，请拨打 4009980000 按 3 键咨询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4.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开标时可不到开标现场，通过网上在线参与开标，完成在线签到、远程投标文件解密。签到、解密要求：

①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登入“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网址：

<http://main.nxggzyjy.org/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签到，未签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②投标人使用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

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根据系统

提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时间 4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参与后续投标流程。具体操作流程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宁夏不见面开标系统-政府采购

操作手册-(投标供应商)，由于系统按标段进行公布投标人后才可进行解密，未公布投标人的需在线等待公布投标人后进行解密。如有疑问，致电软件公司

0951-6891120、4009980000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 群 311870151 获得帮助。

5. 请各投标人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或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以公告形式公示。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

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大学

名称：宁夏大学

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西路 489 号

联系方式：0951-20615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 70 号鑫业大厦 16 楼

联系方式：0951-5127788

3.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闫颖

电话：0951-2061502

代理机构联系人：仵燕萍

电话：0951-5127788

代理机构（如有）：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2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元宇宙虚拟制片实践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联系人：彭芸 联系电话：13895005000
2	采购人：宁夏大学 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西路 489 号 电话：0951-2061502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 70 号鑫业大厦 16 楼 业务联系人：仵燕萍 电话：0951-5127788 传真：电子邮箱：tdzb2020@126.com
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同时具备下述条件： 1.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明文

	<p>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3. 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页面截图，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查询，由代理公司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包含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资格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5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10	项目预算金额：2960000.00 元； 最高限价：2960000.00 元（如有）
11	保证金：0.00 元 缴纳截止时间：2023-06-16 09:00

1	<p>保证金缴纳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1 2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p>
1 3	<p>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p> <p>提供样品要求包括： /</p>
1 4	<p>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日历日）</p>
1 5	<p>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3-06-16 09:00</p>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注：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方式递交）</p>
1 6	<p>开标时间：2023-06-16 09:00</p> <p>开标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 - 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网址：http://main.nxggzyjy.org/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1 7	<p>信用查询时间： 资格审查前</p>
1 8	<p>核心产品：摄像机追踪定位系统</p> <p>所属行业：工业</p>
1 9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20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名
21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是
22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22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2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自然（日历）日
2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23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
23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23	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下浮20%收取。
23	收取形式：转账（账户名称：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账号：6401000105100006981）
23	收取时间：中标后三个工作日内
2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是
2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
26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否
2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无
3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投标单位在中标后须提供 4 份 纸质投标文件（A4 纸双面打印并胶装）。
4	<p>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投标人注意以下内容：</p> <p>（一）网上电子标操作指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进入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www.nxggzyjy.org）服务指南中下载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培训视频”了解掌握电子标操作流程。 2.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CA 锁业务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600271 按 1 号键。 <p>（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上传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 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专用版编制，生成有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宁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时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的远程解密。nNXTF 后缀形式的投标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中标后须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单独提供。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回族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手册下载”。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递交。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使用 CA 锁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一小时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参与本项目开标，完成在线签到、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逾期上传、未成功签到或未解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①登录方式：各投标人须使用 IE 浏览器（IE11 及以上版本）打开“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页面。

②系统环境配置：为保障投标活动正常进行，请提前一天根据操作手册对系统进行相关配置，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流程。如出现问题，在“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的登录界面，点击右上角的“环境修复”按钮，下载环境修复软件，进行修复。（详见操作手册）

③网上开标签到时间：各投标人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在线签到，未签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④投标文件网上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必须在 40 分钟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各投标人须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以免影响投标活动。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自身原因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

	<p>⑤操作手册下载: 请各投标人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操作手册栏目, 自行下载《宁夏不见面开标系统-政府采购操作手册-(投标供应商)》, 尽快熟悉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使用方法。如有疑问, 致电 0951-6891120、4009980000 或加入技术支持QQ311870151群寻求帮助。</p> <p>(四) 电子投标无效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NXTF)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无效投标。 2. 因投标人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项目不能正常解密的, 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 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与远程解密使用的 CA 锁应一致, 否则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 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5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评审专家 4 人组成 5 人评标委员会。</p>
6	<p>实施周期: 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日内交货并实施完成。</p> <p>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p>
7	<p>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p> <p>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评标方法和标准

4.6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7 投标文件格式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

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

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

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0.4 如本项目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中载明核心产品，若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无效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2.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2.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废标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5.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5.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6.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29.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验收

（一）项目验收。采购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方式进行交付，采购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各项承诺、合同要件、技术方案、配置型号等内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二）签订验收报告。项目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成员签订验收报告。

32.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3.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4. 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4.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5.投诉

3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2021年，是元宇宙的元年。进入2022年，全国多地政府纷纷发布元宇宙产业发展规划，建设元宇宙产业园等政策，元宇宙产业发展全面提速。借元宇宙加速城市数字化转型、实现数字经济弯道超车，是地方政府推动元宇宙的一大动力。

中国元宇宙的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之前，我国主要以发展元宇宙相关技术为主，进行组织实施搜索引擎、虚拟现实、云计算平台、数字版权等系统研发。十三五期间，政策上加快支持元宇宙相关关键技术的研究与突破，同时加快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发展，为元宇宙技术及产业化发展奠定基础。

“十四五”期间，我国元宇宙产业化政策进一步加强。“十四五”规划中首次提及元宇宙，提出要进一步加强对元宇宙底层核心技术基础能力的前瞻研发等。2021年3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到元宇宙（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推动三维图形生成、动态环境建模、实时动作捕捉、快速渲染处理等技术创新，发展虚拟现实整机、感知交互、内容采集制作等设备和开发工具软件、行业解决方案。2021年3月商务部等8单位《关于开展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中提到：加快物联网、大数据、边缘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增强元宇宙（现实/虚拟现实）等供应链新技术集成应用，推进数字化供应链加速发展。2022年1月12日，国务院正式发布《“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中提到：明确表示要创新发展“云生活”服务，深化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技术的融合，拓展社交、购物、娱乐、展览等领域的应用。

目前，全国已有多个城市出台元宇宙支持政策，包括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南京、成都、重庆、武汉、厦门、沈阳、无锡、保定、海口、合肥、南昌、都有提及元宇宙或者出台元宇宙专项规划，可见各地对于元宇宙都格外重视，力求在元宇宙抢占先机。

在已发布元宇宙支持政策的地区中，多地提及元宇宙技术将与城市特色相结合开发出更多虚拟场景，从公共服务到日常生活，数字技术与各行各业加速融合，数字经济新业态

持续涌现。

2. 建设目标

学校引入虚拟制片整体方案，一方面带动本校师生对于虚拟制片流程的掌握，培养全方面的前沿技能；另一方面为学生创新创业带来新的空间。虚拟制片从开发阶段即对视觉细节进行实时迭代，从制片初期生成高质量影像，使得不同团队创建的资源彼此兼容，从视效预览到最终输出阶段均可实时使用。元宇宙虚拟制片实践基地建成后，应大幅度提升学生的综合技能，包括摄影器材的使用、硬件安装和调试、多款元宇宙专业软件的搭配使用、操作系统（Mac、Win）和渲染引擎的掌握，美术、编程和人工智能的综合运用。

（二）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1	摄像机	2	<p>"1/2 英寸背照式成像器</p> <p>分辨率：≥3840(水平)×2160 (垂直)</p> <p>ND 滤镜，关闭：CLEAR；1:1/4ND；2:1/16ND；3:1/64ND；无级可调 ND (约 1/4ND 到 1/128ND)</p> <p>2,000 TV 电视线或更高 (≥3840×2160p 模式)，1,000 TV 电视线或更高 (≥1920×1080p 模式)</p> <p>1/24 秒到 1/8,000 秒</p> <p>预设 (≥3200K)，存储 A, 存储 B/ATW 自动跟踪白平衡</p> <p>3 芯(母) (×2)，LINE/MIC/MIC +48V 可选 LINE:+4, 0, -3dBu/10k Ω</p> <p>MIC: -80dBu 到 -30dBu /3k Ω (0dBu=0.775 Vrms)</p> <p>BNC (×1)，12G/3G/HD/SD 可选</p> <p>BNC (×1) (可切换为时间码输出) 0.5V-1.8Vp-p, 3.3k Ω</p> <p>BNC (×1) (可切换为视频输出)</p> <p>1.0 Vp-p, 75 Ω</p> <p>单声道输出: ≥500mW</p> <p>立体声迷你插孔 (×1) (Φ ≥2.5 mm)</p>

			<p>HDMI 输出 A 型*1</p> <p>寻像器：≥1.3cm(0.5 英寸型)</p> <p>约 236 万像素</p> <p>液晶屏：≥8.8cm (3.5 英寸型) 约 156 万像素</p> <p>变焦：17 倍 (光学)，伺服/手动</p> <p>焦距：f = 5.6 - 95.2 mm (35mm 等效：30.3 - 515 mm)</p> <p>光圈：F1.9 - F16 和关闭 自动/手动可选</p> <p>自动/手动/全手动可选"</p>
2	三脚架含脚轮	2	<p>最大承重：12kg</p> <p>俯仰阻尼：1-4</p> <p>动态平衡：1-8</p> <p>俯仰角度：+90° /-72°</p> <p>球碗直径：≥100mm</p> <p>材质：铝合金</p> <p>脚架管径：≥16mm</p> <p>最大高度：1760mm</p> <p>最小高度：670mm</p>
3	转换器	2	<p>SDI 视频输入:1 x SD、高清或 3G-SDI 视频输入和 1 x 外部参考输入。</p> <p>HDMI 视频输入:HDMI A 型接口×1;</p> <p>SDI 视频输出:1 个环路输出和 2 个输出</p> <p>HDMI 视频输出:HDMI A 型输出。输出支持显示器 EDID。</p> <p>SDI 率:≥270Mb, ≥1.5G, ≥3G</p>
4	录像机	1	<p>尺寸≥7.2"</p> <p>分辨率≥1920 x 1080</p> <p>PPI 325</p> <p>长宽比 16:9 原生</p> <p>色域 较高色域 (105%DCI-P3)</p> <p>录制高达 4Kp60 10bit HDR 视频。</p> <p>6.9 秒预卷</p>

			电池 $\geq 1920 \times 1080$ 10 bit HDR 显示屏, $\geq 1000\text{nit}$ 供货范围: 录音机; 电源; 位深度 - 10 位 (8+2 FRC)
5	录像机硬盘	1	SSD mini 容量: $\geq 500\text{GB}$ 最大读取速度: 880Mb/s 最小写入速度: 500Mb/s
6	监视器	1	屏幕: $\geq 178^\circ$ 广视角 专业校色 辅助对焦 单色显示 亮度: $\geq 250\text{nit}$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输入接口: HDMI SDI 输出: SDI
7	视频画面输出设备	2	支持格式 (高清): 2160p VRR 可变刷新率 屏幕尺寸: ≥ 65 英寸 色域值: $\geq 94\%$ 亮度: 300-500 尼特 屏幕比例: 16:9 屏幕分辨率: 超高清 4K 响应时间: $\leq 8\text{ms}$ 色域标准: DCI-P3 HDR 显示: 支持 HDR HDMI2.0 接口数: 3 个 USB2.0 接口数: 1 个 电源功率: $\geq 245\text{W}$
8	电视立架	2	升降距离: 1350-1650mm 承重范围: $\geq 90\text{kg}$

			适用尺寸：55-90 英寸
9	虚拟制片服务器	2	<p>CPU：不低于 16 核 24 线程 5.4GHz</p> <p>内存：不低于 64G DDR5</p> <p>硬盘：不低于 1T M.2 SSD</p> <p>高性能 GPU：</p> <p>不低于 16G 显存 接口类型 PCI-E4.0</p> <p>支持沉浸式渲染引擎</p> <p>配备 4K 视频采集及帧同步</p>
10	虚拟制片平台软件	2	<p>具备虚拟演播室功能，用于构建具有虚拟照明、虚拟摄像机运动和增强现实的交互式场景和效果；</p> <p>先进的 3D 图形功能，支持 HDR，景深，阴影，反射，折射</p> <p>实时 2D / 3D 渲染，后期处理，特效，色度键控</p> <p>高级交互性和实时可控性</p> <p>高度灵活的基于节点的图形编程界面</p> <p>广播功能集：高级色键器，频道包装工具，抓取，混合等功能</p> <p>可直接在软件中打开并运行虚拟引擎场景，在制作过程中，可以将所有信息（无论是文本，图像还是事件）传送到虚拟引擎场景中</p> <p>使用基于节点的逻辑构建交互式场景/特效</p> <p>可集成任何演播室摄像机跟踪设备的开放式系统</p> <p>在一个系统上可以操作多个视频卡或硬件，并可分配给它们不同的任务</p> <p>4K-SDI 输入/输出</p> <p>通过第二屏幕设备支持观众互动</p> <p>接收深度信息以实现真实元素与虚拟元素的真实混合"</p>
11	摄像机追踪定位系统 (核心产品)	1	<p>多摄像机位支持，最多可以支持 3 台同时使用</p> <p>支持 Genlock 和时间码(LTC)同步</p> <p>具备≥7 英寸触摸屏</p> <p>接口：BNC(Genlock)*1</p>

			<p>≥3.5mmXLR 模拟音频 (LTC)</p> <p>RJ45 POE*3 用于定位器(最多 3 台)</p> <p>通用 FREED 协议</p> <p>最大可支持 10*10m 的区域, 高度可达 5m 及以上</p>
12	帧同步器	1	<p>SDI 速率: ≥270Mb、≥1.5G</p> <p>模拟格式支持</p> <p>525i29.97 NTSC、625i25 PAL、720p50、720p59.94、720p60、 1080p23.98、1080p24、1080p25、1080p29.97、1080p30、 1080PsF23.98、1080PsF24、1080i50、1080i59.94、1080i60</p> <p>+12V 通用电源, 内含国际转换插头</p> <p>功耗: ≤3.00W</p> <p>电压范围: 12V DC</p>
13	显示器	2	<p>色数: ≥16.7M</p> <p>亮度: ≥250cd/m²</p> <p>分辨率: ≥1920*1080 75Hz</p> <p>色彩范围: 99% sRGB</p> <p>对比度: 1000: 1</p> <p>接口: HDMI*1 DP*1</p>
14	鼠标键盘	2	支持无线接入
15	定位支架	4	约 2.8m
16	交换机	1	<p>24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 RJ45 端口</p> <p>4 个独立千兆 SFP (mini GBIC) 光纤模块扩展插槽</p> <p>支持 RIP 动态路由、静态路由</p> <p>支持 DHCP 服务器、DHCP 中继、ARP 代理</p> <p>丰富的 VLAN 功能、完善的 QoS 策略、强大的 ACL 访问控制功能</p> <p>支持端口汇聚和多种生成树协议, 提高链路冗余备份的能力</p> <p>支持四元绑定、DHCP Snooping、ARP/IP/DoS 防护等丰富的网络安全防护</p>

17	不间断电源	1	<p>单相输入/输出：L+N+PE</p> <p>额定输入电压：220/230、240V ac</p> <p>电压输入范围：110~300V ac</p> <p>输入频率范围：40~70Hz</p> <p>输入功率因数：0.99</p> <p>电池：72Vdc~96Vac</p> <p>额定输出电压：220/230/240V ac</p> <p>输出功率因数：0.8</p> <p>效率：≥90%</p> <p>过载能力：105%≤负载量<110%：≤10 分钟</p> <p>110%≤负载量<130%：≤1 分钟</p> <p>负载量≥130%：≤3 秒钟</p>
18	绿幕	1	≥3*6 米背景布 + ≥2.6*3 米背景架
19	抛物线套装	3	<p>灯型 LED 功耗：≤250W</p> <p>灯体工作电压：DC 48V</p> <p>散热方式：主动</p> <p>CRI：≥95 TLCI：≥96</p> <p>APP 控制方式：蓝牙</p> <p>控制距离：≤100m</p> <p>工作频率：2.4G</p> <p>尺寸：≥207*115*115mm</p>
20	灯笼套装	2	<p>灯型 LED 功耗：≤250W</p> <p>灯体工作电压：DC 48V</p> <p>散热方式：主动</p> <p>CRI：≥95 TLCI：≥96</p> <p>APP 控制方式：蓝牙</p> <p>控制距离：≤100m</p> <p>工作频率：2.4G</p> <p>尺寸：≥207*115*115mm</p>

21	灯架	5	≥2.8 米
22	领夹麦发射器 领夹麦	1	<p>无线频率范围：470-540MHz</p> <p>调制方式：DQPSK</p> <p>音频频率响应：40Hz-18kHz</p> <p>麦克风规格：电容式全指向</p> <p>信道数量：4 个信道（预设 AB 通道 20 个 +CD 通道 20 个）</p> <p>充电输入：DC-5V/1-2A</p> <p>无线发射功率：≤10mW</p> <p>信噪比：≥90dB</p> <p>电源：DC 3.7V</p> <p>电池使用时间：7~9 小时</p> <p>有效距离：≥50 米（开阔地带）</p>
23	耳机	1	<p>驱动单元：钕磁铁</p> <p>频率响应：15-22000Hz</p> <p>灵敏度：96dB/mW</p> <p>阻抗 47 Ω</p> <p>导线：≥3m</p>
24	声卡	1	<p>2 进 2 出 USB 音频接口</p> <p>2 低噪音麦克风前置功放 XLR 组合插孔</p> <p>吉他和其他高阻抗源 Hi-z 输入</p> <p>MIDI 输入输出端口</p> <p>广泛屏蔽，低噪音设计</p> <p>低延迟类兼容驱动程序</p>
25	虚拟制片教学平台支撑服务器	2	<p>CPU：2X 志强 CPU</p> <p>2.40GHz/16.5MB/12C/24T/100W/2UPI/2400MHz</p> <p>内存：8X ≥32GB/DDR4/2400 或 2666MHz 或 2933MHz/ECC/REG</p> <p>硬盘：8X SSD/≥480GB/SATA ≥6Gb/≥2.5 寸</p> <p>阵列卡：8 口/SAS ≥12Gb/半高/PCIe 3.0 x8/≥2GB 缓存/支持 RAID 0,1,5,6,10,50,60,JBOD2 电源：1X 550W 冗余电源模块</p>

			(550W 1+1 冗电)
26	机柜套件	1	1. 机柜尺寸：≥42U 宽 600+深 1000+高 2000，2*8 位 10A PDU。 2. KYM 切换器：接口：8 个 VGA 接口；屏幕尺寸：≥17 英寸；分辨率：≥1280*1024；切换方式：OSD 热键/按键切换。
27	虚拟制片演播室装修	1	60~100 平米空间，水平 4 面墙+1 顶棚建设，提供全隔音装修。同时包含线材辅料，虚拟制片相关设备安装调试等费用。
28	虚拟制片教学平台	1	<p>一、系统总体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台采用 C/S 技术架构，核心教学活动在富客户端中进行。 2. 可以调用计算环境且紧密整合，即一个账号能够正常操作所有子系统。 3. 系统必须能部署在 Linux 服务器上。 4. 对于不同的课程可以做到灵活地调用不同的虚桌面环境。 5. 平台可支持资源库的建设，除了支持实验实训外，还必须满足日常课程教学要求。同时平台必须提供教学资源知识产品保护机制，以防止用户上传教学资源的流失。 6. 用户可以在平台中进行课程实施管理，包括学生管理、老师管理、学年学期管理。 7. 支持 vdi 集群计算环境部署。 8. 教学数据和学生作业保存实现多学期追溯。 <p>二、系统管理员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户管理及班级管理：系统支持按照当前登录人员角色进行用户的分级管理，以及对各个专业的班级进行管理。支持老师及学生的批量导入功能。 2. 管理员能够对资源目录权限进行管理。 3. 教学资源分类支持多层次，多分支灵活配置。教学资源的组织形式支持多目录结构，在平台中以树形结构进行展示，同时能对分类目录进行授权，提升目录下资源编辑的安全性。 4. 可以调用虚桌面系统为具体课程绑定和解绑需要的教学实验环境，支持 vdi 集群计算环境部署。 5. 学期学年管理。

		<p>6. 管理员主导课程模板的建设管理。</p> <p>7. 管理员能够在平台调用计算环境，并在其中批量生成计算环境，并且方便地进行管理。</p> <p>8. 统计老师上传的资源数量、和学生在教学活动中的交互数量和明细、作业布置和批改的数量。</p> <p>9. 支持资源分类：系统支持资源分类，院校可以按照自身知识体系、课程分类进行设置。</p> <p>10. 具备课程管理功能。支持在线作业、在线答疑、分析统计等基本的课程管理功能，支持 MOOC 视频播放。支持首页风格切换。</p> <p>三、教师教学端功能</p> <p>1. 即时通讯功能，支持老师和学生实时在线聊天并实时交流互动。老师可以共享方式进入学生虚桌面远程互动协作辅导，或可以通过独享方式进入学生虚桌面检查学生实验实训情况。</p> <p>2. 老师可以进行课程实践活动管理，支持个人资料维护、教学资源检索、教学任务的调整。</p> <p>3. 老师可以一键引用，直接生成课程。课程下包含教学所需的教学资源。</p> <p>4. 老师可以对所有的学生进行个性化教学推荐，对所有学生可见的资源进行权限管理。</p> <p>5. 作业管理：支持交作业流程管理（包含催缴作业功能）、学生作业情况监控。支持对作业进行时间管理，超时后无法提交作业。</p> <p>6. 老师可以指定学生提交作业的方式（教学客户端提交与计算环境内部提交两种方式）。</p> <p>7. 教学检查满足两种方式：教师可以访问任意学生计算环境进行教学检查或查看学生提交的作业或实验报告等。</p> <p>8. 教学资源上传功能，可以方便地将老师本地的教学资源文件上传到平台。</p> <p>9. 老师可以编辑课程模版，导入或手工建立。</p>
--	--	--

		<p>10. 老师的课程可以应用模版，达到课程资源复用目的。</p> <p>11. 老师可以把现有课程变成模版供以后使用。</p> <p>12. 支持多学期切换，查看历史教学痕迹。</p> <p>四、学生学习端功能</p> <p>1. 即时通讯功能，支持老师和学生实时在线聊天并实时交流互动。</p> <p>2. 学生可以通过平台进计算环境在线调用，在线展示自己的作业。</p> <p>3. 学生通过平台可以在线接受实验实训任务、课程列表、教学资源检索、个人资料维护、修改密码等功能。</p> <p>4. 平台提供在计算环境中的作业提交功能，环境内作业提交工具实现自动登录，防止冒名交作业。作业提交工具显示的教学数据需要和客户端展示的内容一致，即按照老师、课程和章节进行分类显示。</p> <p>5. 作业提交工具支持学生上传的作业使用各种类型，老师可以在客户端直接打开。</p> <p>五、计算资源管理功能</p> <p>1. 系统可以让单个用户分配到多个不同类型的计算环境。</p> <p>2. 可以让用户在不同的终端上登录自己计算环境。</p> <p>3. 用户可以查询云桌面系统后台服务器的基本配置信息。</p> <p>4. 用户可以查询计算环境系统中各台服务器上 CPU 与内存等资源的使用情况。</p> <p>5. 用户可以在计算环境的管理后台批量创建虚桌面。生成的计算环境支持用户进行参数资源调整，调整的内容至少包含 VCPU 资源、虚拟内存资源，虚拟硬盘资源、虚拟显存的调整。</p> <p>6. 用户可以在计算环境中进行批量作业，包括批量参数修改、批量启动、重启、关闭。</p> <p>7. 用户可以在计算环境中临时暂停或恢复虚桌面运行状态。</p> <p>8. 管理员在后台可以通过“连接管理”功能，在授权许可和管理策略的遵循下远程登录用户计算环境，进行维护与各项管</p>
--	--	---

			<p>理工作。</p> <p>9. 用户可以查询云桌面系统中计算环境的运行状态与事件告警信息。</p> <p>10. 用户可以使用云桌面系统中的计算环境“非持久化”模式。</p> <p>11. 计算环境“非持久化”模式支持实现计算环境重启后系统盘自动还原。</p> <p>12. 用户可以在计算环境中使用挂载数据盘功能，来满足用户数据存储需要。</p> <p>13. 用户可以在计算环境中对于“非持久化”模式通过升级模版，从而实现计算环境的统一升级。</p> <p>14. 提供两种计算环境访问方式，共享模式和独享模式。</p> <p>15. 用户可以通过计算环境系统自带的客户端软件，连接用户/学生账户所属的虚桌面。用户在局域网或 Internet 使用相同账户访问时，获得的计算环境保持一致。</p> <p>16. 用户可以对计算环境和本地机之间做到完全隔离，无法通过剪贴板进行资料对拷。</p>
29	虚拟制片实践平台资源包软件-虚拟制片概论	1	<p>电影虚拟化制作为整个影视生产流程带来了全新变革，它打破了传统的线性工作流程，成为当前影视制作的全新景观。</p> <p>通过实时渲染引擎，采用多屏同步的实时渲染方法，利用摄影机内外参跟踪同步系统，将高画面质量的三维场景渲染到蓝幕/绿幕/LED 背景幕墙上，并通过实时渲染引擎调整，同步现场的灯光、场景机械装置等拍摄用具，由摄影机直接拍摄，将真实的演员表演、道具陈设与背景幕墙实时合成，从而达到“所见即所得”的新型电影制作方法。</p>
30	虚拟制片实践平台资源包软件-影视模型制作入门	1	<p>能零基础讲解各种影视行业常用的软件和制作流程，让学生在在学习过程中对 CG 场景的制作有一个初阶的了解。</p>

31	虚拟制片实践平台资源包软件-影视模型制作中级	1	会覆盖到 CG 场景中常见的各种物体和材质的制作、影视等灯光理论知识、场景的布光思路的讲解。
32	虚拟制片实践平台资源包软件-影视模型制作高级	1	能讲到不少于两种材质制作软件，并会讲解这两种软件的区别和特点，使学员能够更好的应对各种行业需求。
33	虚拟制片实践平台资源包软件-场景原画分析与实践入门	1	分析场景原画所表现的故事情节，了解情节的背景、主题和角色性格等；分析卡通场景原画的色彩运用，包括色调、明暗度、饱和度等，根据色彩的表现方式来塑造场景的氛围和主题。
34	虚拟制片实践平台资源包软件-场景原画分析与实践中级	1	场景原画分析卡通场景原画中的细节表现及画面构图，在三维模型制作中，参考原画的画面构图来调整模型的角度和比例，让模型更符合元宇宙中某个场景的表现需求。
35	虚拟制片实践平台资源包软件-3D建模	1	通过三维动画制作软件，介绍强大实时三维建模、渲染和动画设计等功能，以及如何应用于广告、影视、工业设计、多媒体制作及工程可视化领域。图像处理技术极大地简化了图像处理的复杂过程，在三维动画制作方面发挥着巨大的作用。包含尺寸框及大形制作、透视匹配建模法、利用透视匹配精确调形、深化模型细节、透视匹配建模法、用布料软件模拟产品级褶皱、布料的后期处理如何将模特导入到软件里、软件后期处理等建模内容。
36	虚拟制片实践平台资源	1	为介绍虚幻引擎中用于创建角色和道具材质的强大工具。能利用写实场景案例与半身角色进行材质的实操演示，涵盖

	包软件-虚拟引擎		<p>多种特殊材质是如何在 UE 中完成制作的，从了解编辑器界面开始，到节点创建技巧，以及掌握材质函数，能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到课程最后可渲染输出一个具有电影质感的逼真镜头。</p> <p>内容包括从最基础的 3D 模型的优化和导出包括单位、层的管理、材质的转化、材质的 UV 分布、分层导出 FBX 模型、优化模型、从最基础的材质制作中级和高级材质、蓝图交互（材质的实时变换）开关门动作、室外植物的风动效果、镜头渲染动画序列（影视级渲染列队）渲染器的操作和技巧、最后打包成品。了解虚拟引擎编辑器的各个模块，掌握虚拟引擎蓝图编程器的使用方法，学习蓝图编程的基本语法和概念，包括变量、函数、事件、流程控制、条件判断、循环等等，以及如何用蓝图编写或实现常见的交互效果（灯光、光照方面等）。内容包括虚拟引擎光照系统、光源类型、光源属性、灯光系统、直接光照、间接光照、光照缓存、场景灯光布置和烘焙方法、光照要求及制作规范、项目资产 3D 基本处理方法、关卡序列、蓝图编辑器、蓝图中常用 3D 数学知识、蓝图中数据类型、变量、基本数据/取余/逻辑/关系/逻辑运算符流程控制、实战项目强化训练等。</p>
37	虚拟制片实践平台资源包软件-追踪系统实战	1	<p>主要为了熟悉硬件：基站、跟踪器、漫游器、摄像机、Mars 处理中心，系统设置、镜头校准、软件升级、环境适配、学生自己动手搭建虚拟制片的完整环境。</p>
38	虚拟制片实践平台资源包软件-机器学习	1	<p>从机器学习的基本知识导入，讲述数据清洗、特征选择、建模、模型评估和优化、模型选择的基本流程。并讲述常用的线性回归、逻辑分类、决策树、随机森林、K-近邻、支持向量机以及 K-均值聚类算法等，讲解算法的基本原理，结合案例和 Python 库讲解如何应用算法，以及对应的场景和注意事项。</p>
39	虚拟制片实践平台资源包软件-OpenCV 图	1	<p>主要包括图像的读取、几何变换、通道的分离与合并、ROI 的标记、平滑与锐化操作、视频操作与目标检测，各种基于常用核心 API 讲述基本原理、使用方法、参数、代码演示、图像处理思路与流程讲授。涵盖 OpenCV 中图像处理部分的全部主要</p>

	像处理实战		内容。课程中穿插应用开发中常见问题与分析。
40	虚拟制片实践平台资源包软件-深度学习实战	1	从 TensorFlow 的基本计算结构开始讲起，逐步延伸到深度学习各大神经网络，全程案例代码实战，指导学生如何使用 TensorFlow 玩转深度学习。内容通俗易懂，能快速掌握当下最热门的深度学习框架。
41	虚拟制片实践平台资源包软件-深度学习与计算机视觉	1	让学生掌握计算机视觉知识，具备设计计算机视觉模型、编写计算机视觉应用程序的操作能力，并为学习元宇宙、无人驾驶、机器人、高级人工智能应用等课程做好准备。
42	虚拟制片实践平台资源包软件-数据场景资产的制作	1	基于虚拟引擎技术建立数据资产的实战指导，包括数据资产整理与导入：FBX 导入流程（不带材质、带材质）、场景材质与灯光、导入流程、初始环境搭建、激活 HDRI 背景插件、放置 HDRI benign、调整灯光、创建相机、后期调色、材质实力化、HDR 环境搭建、关卡序列等
43	虚拟制片实践综合案例-虚拟制片平台软件综合实战	1	<p>虚拟制片平台基于节点的编辑器可根据特定的虚拟制片项目灵活应变，应用于广播制作、虚拟活动、画面预演、基于 LED 的虚拟制作等 3D 图形任务。</p> <p>虚拟制片平台的高端色键技术，在舞台场景中可实时生成 2D 或 3D 的投影视觉效果。此外可根据演示和视频装置的特定需求创建自定、直观的控制界面。</p>
44	虚拟制片实践综合案例-影视级灯光设置	1	<p>虚拟制片离不开专业的灯光环境，灯光设置综合实战案例应包含以下内容：</p> <p>1. 评估场景环境</p> <p>预设拍摄环境：</p> <p>①拍摄场所电力稳定；</p> <p>②室内场景光线稳定；</p> <p>③天气条件符合拍摄要求；</p> <p>④周边环境噪音较小；</p>

			<p>⑤室内陈设符合影片风格。</p> <p>2. 检查拍摄设备及组件是否齐全 操作提示：请检查拍摄设备及组件是否齐全。 包括摄像机 2 部、三脚架、备用电池、摄像机直充电源、摄像机存储卡、切换台、监视器、服务器；LED 移动光源、三基色光源、灯架、反光板等。</p> <p>3. 虚拟场景选择 操作提示：三大场景选择，办公室、咖啡厅、客厅。可设置墙纸材质颜色、地面材质颜色、家具选择等。</p> <p>4. 进入场景后熟悉场景的环境，系统会自动在特定位置生成人物。设置人物数量：1-3 人，通过旋转和移动确定人物所在场景中位置和角度。</p> <p>5. 学生根据人物所在的环境，可以调节室外的时间轴，生成 24 小时实时光效。</p>
45	<p>虚拟制片实践综合案例 -图形渲染引擎综合实战</p>	1	<p>虚拟图形渲染引擎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虚拟图形渲染引擎快速入门 2. 界面基础操作 3. 材质灯光氛围 4. 掌握粒子特效与视频制作 5. 蓝图常用功能和动画蓝图详解 6. 3D 模型制作道具资产模型 7. 资产模型导入工作流程 8. 材质灯光效果渲染 9. 完成高清单帧出图 10. 材质基础到提高 11. 深入学习材质节点技术 12. 掌握材质节点应用 13. 灯光设计 14. 掌握灯光原理与高级设置

46	虚拟制片实践综合案例-虚拟制片工作流程和实训环境搭建	1	<p>虚拟环境搭建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虚拟制片的工作流程 2. 安装软件 3. 准备场景 4. 实时扣绿/蓝 5. 最后合成 6. 三维场景中录制和推流的完整工作流程 7. 基础交互动画效果 8. 跟踪相机流程：从原理到校准合成 9. 虚拟制片 Ai 工作流程：交互效果
47	质保期	3 年质保，终身维修。	

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设备费、安装费、维修改造费、调试费、运输费、税金等所有费用。如因投标人的错算或漏算而导致的任何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直至项目结束，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2. 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报价	禁止超过采购预算			
		实施周期	符合招标文件指定要求			
		实施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指定要求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起 90 自然日（日历日）			
结论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拒绝大型企业参与投标，不在给予价格折扣优惠。针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段，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总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和《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的规定，对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对其投标总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监狱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总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注：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按较高比例扣除）。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型企业以及大型企业及中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2.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基础设施的服务作用，推进政府采购制度创新与诚信体系建设，促进我区经济发展，经自治区财政厅与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共同研究，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试点工作方案》（宁财（采）发〔2017〕682号），采购合同涉及融资贷款事宜的，供应商可登录宁夏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办理相关融资业务。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

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报价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及报价均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六、评审因素和指标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p>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又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被拒绝外。</p> <p>实际得分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节能、环保产品	1分	<p>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每提供一项加0.5分;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每提供一项加0.5分,两项最多加分至1分为止。</p> <p>注:投标文件中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同时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否则不予加分。</p>
业绩	5分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0年5月至今)类似业绩的,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对应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验收报告（或使用评价），三者缺一不可，投标文件中附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p>
技术响应	47分	<p>基础分为40分，以此为基础：</p> <p>投标人技术指标、参数每有一项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参数的加1分；投标人技术指标、参数每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参数的减0.5分；减完为止。</p> <p>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所有正偏离的技术要求必须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例如：所投产品的说明书、彩页或官网截图等）予以佐证，经评委认可后方可加分。</p>
质保承诺	6分	<p>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有增长质保期的承诺、提供的质量保证承诺完善、有出现质量问题的具体解决方案、有提供备品备件情况的得6分；</p> <p>投标人所投产品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承诺完善、有提供备品备件情况，但出现质量问题的解决方案不详尽的得4分；</p> <p>投标人所投产品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承诺不完善且出现质量问题的解决方案存在缺漏、未提供备品备件情况的得2分；</p> <p>投标人所投产品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质保承诺的均不得分。</p>
售后服务	8分	<p>投标人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流程、设备故障问题解决方案、故障处理时限、现场服务响应时间、退换货时间、技术支持人员安排合理性、免费服务年限、各类故障应急措施以及符合本项目的其他售后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网点、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并提供与其有关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详尽的得2分；投标人仅能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证明材料不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具体，售后服务内容详尽，售后服务体系健全，服务流程具有系统性、科学性，有具体的设备故障问题解决</p>

		<p>措施,能快速的响应采购人的故障处理与现场服务诉求,技术支持人员有相应的资质且经验丰富,免费服务年限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6 分;</p> <p>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内容简略,售后服务体系健全,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流程,有设备故障问题解决措施但不够具体,故障处理响应与现场服务到位及时、能提供技术支持人员但技术人员无相应资质或缺乏相关经验的得 4 分;</p> <p>售后服务承诺存在缺漏、描述简单笼统,售后服务内容空泛,售后服务体系不健全,问题解决方案不够全面具体,售后服务响应不够及时的得 2 分;</p> <p>无售后服务体系或未提供售后服务的均不得分。</p>
<p>培训方案</p>	<p>3 分</p>	<p>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实际特点制定相关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及任务、培训设备、时间、地点、培训人员、培训形式及培训内容等),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培训方案完善、培训内容具体详尽,有明确、清晰的培训目标及任务、针对性强,培训时间、地点和人员的安排详细明了、合理,培训人员具有相应资质,培训前的准备工作充分具体、有培训资料和讲义等文件,培训形式多样的,得 3 分;</p> <p>有培训方案、培训目标及任务安排,但针对性不强,培训时间、地点和人员的安排不合理,没有培训资料和讲义等文字性文件,培训形式单一的,得 2 分;</p> <p>培训方案及内容存在缺漏,培训目标及任务模糊,不能够清晰的表达培训的具体工作内容、没有明确培训时间、地点和人员安排的,得 1 分;</p> <p>未提供培训方案的不得分。</p>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宁夏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元宇宙虚拟制片实践基地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NXU/【2023】第 号

招标编号：NXTD-23033

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买 方：宁夏大学

卖 方：

买卖双方通过政府采购招标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采购部门确认，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合同内容的顺利履行，买卖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要求签订本合同：

一、标的物

《标的物明细表》（详见附件）。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元（大写：）为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全部费用，包括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人工、税金等全部费用，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外再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质量保证

1、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其中买方要求和卖方承诺的技术规格和参数要求等作为合同对产品技术要求的依据，卖方实际提供并交付货物时，须使用方经现场查验检测，若不符合招标技术规格和参数要求，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退货、换货，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有权向卖方收取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2、卖方提供并交付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产地等应与投标文件一致，达到技术规格和参数要求，是未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3、卖方所提供的货物要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不对使用者及环境造成危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造成损失的，由卖方负责，买方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力。

4、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达到产品质量要求；并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对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问题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5、进口设备采购涉及到的海关清关、免税等手续由卖方负责，产生的一切费用（含进口设备代理服务费及免税以外增加的关税等）均由卖方承担。

6、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在接到买方“产品质量问题书面通知”3个工作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问题的货物或部件。在规定时限内，产品质量问题仍得不到卖方解决的，买方有权单方采取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全部承担。

三、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提供给买方的货物的各项专利、知识产权等符合我国及国际有关法律要求。凡因上述问题与第三方发生任何纠纷与买方无关。因此而产生的侵权或法律纠纷均由卖方承担。因此使得买方遭到索赔等，买方的全部损失由卖方承担。

四、包装要求及运输方式

货物的包装和运输方式由卖方确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负责。包装必须符合国际标准或行业要求，保证买方收到的货物无任何损伤。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五、交货时限及安装

卖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期起____日内将**标的物**交于买方指定地点。买方应于卖方交货前，准备好设备安装场地及必要条件（场地、水、电）等，在具备安装条件下，卖方于10日内完成货物的安装与调试工作。因买方原因造成卖方无法按合同约定交货或安装的，卖方免责。

六、货物验收

1. 卖方完成货物的安装并达到使用要求后，可向买方提出货物验收申请，买方在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 买方组织验收小组负责验收工作。

3. 卖方应对提供的货物验收内容列出清单，作为买方验收和使用的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货物交给买方。

4. 验收时，买卖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如经买方通知卖方未按时在场参与验收的，视为

卖方认可买方作出的验收结果。在验收过程中，卖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或招标及投标文件内容规定的，买方有权拒绝验收。卖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买方要求免费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卖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按照合同约定限期整改。

七、付款条件

本合同买卖双方之间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1. 合同签订生效后，卖方凭《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等相关资料办理付款事宜。卖方提交合同价 30% 金额的发票，买方支付合同价 30% 的预付款即：¥ _____ 元（大写：_____ 元整）。

2. 卖方将不低于合同 80% 的货物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并经项目单位初验签字确认后，卖方提供合同价 30% 金额的发票，买方支付合同价 30% 即：¥ _____ 元（大写：_____ 元整）。

3. 卖方按合同履行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后，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单》等资料并提供合同价 40% 金额的发票，买方支付合同价 40% 即：¥ _____ 元（大写：_____ 元整）。

八、保修及售后服务

卖方所供货物，从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卖方承诺质保期为个月，凡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或安装等原因出现的问题，由卖方负责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如卖方不履行保修义务，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给予赔偿；在所供物质质保到期前，由卖方负责对货物进行系统巡检，由买方使用单位确认，确保其使用正常；超过质保期所发生的问题，卖方负责维修，费用由买方承担，卖方终身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九、违约责任

1、双方均应遵守上述条款，未按上述条款执行的，将被视为违约。

2、合同生效后，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不可抗力除外），如卖方擅自终止合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合同总金额 20%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要求卖方承担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如所交付的货物中有不满足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货物型号、规格、技术要求或不是投标文件中货物的制造商，买方可以选择以下任一种或多种措施：（1）解除本合同，要

求卖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要求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 20%的违约金；(2) 退换货，卖方应按买方要求退货伙换货，但时间不超过 15 天（免税进口设备另行约定），否则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从超过之日起，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照合同暂定总金额每日按应换货物金额的千分之三的标准收取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在设备正常使用过程中，如因产品质量问题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买方要求采取措施直至达到要求。

4、如买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对标的物进行验收，则按合同应付款的每日千分之三违约金计算给卖方作出赔偿；如卖方未在合同约定交货期内按时交货，则自逾期之日起，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未交付货物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三违约金计算给买方作出赔偿。向买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另行要求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十、合同仲裁

在合同履行期间，买卖双方应严格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买卖双方的合法利益。在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自协商之日开始的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交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一、其它事项

合同经买卖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买方的招标文件、卖方的投标文件、承诺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本合同一式 6 份（买方合同签订部门 3 份、货物使用单位、卖方、招标公司各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盖章）：宁夏大学

卖方（盖章）：

买方授权代表人签字：

卖方法人（代表人）签字：

买方地址：西夏区贺兰山路 489 号

地址：

开户行：宁夏银行新市区支行

开户行：

账号：114010188900011157

账号：

信用代码：12640000454000005H

电话：

买方使用单位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确认内容为：标的物名称、型号、数量、制造商等）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标的物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原产地/制造商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时间		
1									
2									
3									
...									
合计金额：（大写）							元整	小写：¥	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价格明细表
- 五、采购需求响应表
- 六、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节能环保产品
- 九、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十、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封面

(封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

供 应 商：（盖章）

年___月___日

一、投标函

致：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我方所投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承诺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订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实施周期	
实施地点	
投标有效期	
备注	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2. 供应商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3. 本表所填的数字必须与投标函严格一致；如本表所填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评标时将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原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名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元整									

注：1. 投标人须按以上表格内容逐项填写，除定制化货物、特殊服务等情形外，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填写品牌、型号；

2. 以上“品牌”、“型号规格”、“制造商（服务商）名称”需填写完整的名称，不可简写或缩写。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情况
		招标需求	投标响应	
1				
2				
3				
4				
5				
...				

注：投标响应情况应逐一具体载明所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有关说明，若因直接复制有关招标要求或简易答复“完全满足”导致评委会理解偏差的情况，责任自负。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一）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提供的佐证材料

如：所投产品的说明书、彩页或官网截图或检测报告等。

（二）针对本项目质保承诺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自行拟定）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三）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自行拟定）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四) 针对本项目培训方案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自行拟定)

投标人 (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节能环保产品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环保产品填写)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有效期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有效期

说明:

- 1、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节能、环保品目清单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执行)
- 2、后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予加分。

八、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九、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如业绩。

(加盖投标人公章)